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自願公告
通過專精特新認定

本公告乃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將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暫行辦法》(工信部企業[2022]63號)和《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實施細則》(深工信規[2022]7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與深圳前海融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融易」)，經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評審和綜合評估，被認定為2022年「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專精特新」)。

被認定為專精特新是中國國務院對本集團研究及發展(「研發」)創新能力、業務發展規模等綜合實力的認可，有利於促進品牌價值及行業影響力的進一步提升，對本集團吸引高端人才、拓展核心業務等各方面產生積極影響。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與推動產品升級，不斷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